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于 2010 年 8 月公开增发 A 股股票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8.39 元，募集资金总额 220,560 万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 216,760 万元，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0 年 10 月到账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，且近五年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》（证监发行字[2007]500 号）的有关规定：“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，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，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，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（境内或境外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，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”。

公司自 2010 年公开增发后，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、增发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现金的情况。鉴于上述情况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。

申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5 月 26 日